

岡山高級中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守則

1. 進入實驗室應先打開實驗室之門窗及抽風扇。
2. 進入實驗室禁止穿拖鞋及涼鞋、應穿著實驗衣,化學實驗應戴護目鏡(不可以配戴隱形眼鏡)、蓄長髮者應束紮起來。
3. 在實驗室不得奔跑、戲鬧及進食。實驗結束後,須洗淨雙手方可進食;應了解消防及安全設備之使用方法及位置。各實驗室的電爐不得用來作為非實驗用途,嚴禁在烘箱內烘烤易燃品、爆炸品。
4. 實驗室內的工作桌面及地面要保持乾爽清潔,濕的實驗室桌面及地面應立刻抹乾。設備及器材應保持整齊、清潔,並注意使用上安全。
5. 任何實驗,應在教師指導下進行,實驗進行時,若有任何疑問應立即發問。
6. 不可以手觸摸剛加熱完成之器皿需俟其冷卻後再行處理。任何玻璃器皿放置應有適當之支撐,不可任意放置,造成滑落產生意外。
7. 凡具有揮發性、毒性及刺激性藥品應在抽氣櫃內操作(化學)。
8. 操作高溫、高腐蝕性及有毒性之實驗時,須戴安全眼鏡及防護手套等。
9. 生物實驗使用後之活體不可丟棄水槽或教室垃圾桶內。任何不溶性的物品不可棄置水槽內。
10. 實驗結束後顯微鏡應按編號歸位,並隨手關上防潮櫃的門,以使防潮櫃達到最佳防潮效果(生物)。
11. 實驗結束後,解剖盤及解剖包內器具必須洗淨陰乾,才不致發臭及生鏽(生物)。
12. 在試劑瓶內取出的化學品,不可再倒回瓶內。用試管直接加熱時,身體不可太靠近加熱區,以免煮沸時噴出濺及身體。
13. 使用酒精燈時,必須以火柴點燃,不可以酒精燈相互點燃發生危險。
14. 不可從實驗室中攜出任何儀器設備及藥品;嚴禁學生進入準備室取用藥品。
15. 勿用手撿拾碎玻璃或未知固體藥物;破碎玻璃器皿應置於特定之回收桶內。
16. 實驗結束後必須清理實驗桌並將儀器歸位,並檢查水電、門窗,確實關妥方可離去。
17. 不可將溫度計當攪拌棒使用;若水銀溫度計破損〈汞蒸氣有毒〉應報告老師特別處理。
18. 實驗過程中產生廢液,應依任課老師指示倒入性質可相容廢液桶內,避免危險。
19. 輪值的值日生應於實驗結束後清理、打掃實驗室及處理垃圾並清點當日所分發之儀器與藥品。

學號_____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